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諸宇泓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05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35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諸宇泓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4行「變造」均更正為「偽造」。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以不詳方式將車牌號碼不詳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之車牌號碼變造為BWF-6161號」更正為「以不詳方式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藍芽」更正為「藍牙」。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諸宇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4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1種。
-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1 文書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偽造本案車牌2
02 面復將之懸掛於車輛前後方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
03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3.又本案車牌係偽造而非變造乙情，經被告當庭自承明確（見
05 本院審易卷第74頁），是公訴意旨以被告係懸掛變造之車
06 牌，而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應論以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容有
07 誤會，併此指明。

08 (二)罪數關係：

09 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三)量刑部分：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數次因偽造文書、竊
12 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其
13 竟仍恣意偽造車牌並懸掛於車輛，復駕駛該車輛前往行竊地
14 點竊取他人財物，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公路監
15 理機關對行車許可憑證及車籍管理之正確性，且欠缺對他人
16 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均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7 行之態度，並參以其所竊得如附表所示價值共新臺幣1,448
18 元之財物迄未歸還告訴人林靜敏，亦未取得告訴人林靜敏、
19 施啟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0 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在市場打零工，家庭經濟
21 狀況不佳（見本院審易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
22 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之說明：

25 (一)查被告偽造之車牌2面，雖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本件行使偽造
26 特種文書犯罪所用，惟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
27 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
28 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
29 要性，而無予以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扣案，然屬其犯罪所
31 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星巴克派克市場黑咖啡1罐	99元
2	DyDo世界一無糖黑咖啡1罐	59元
3	主動式降噪低延遲藍牙耳機（MONSTER）1副	1,290元
合計		1,448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053號

被 告 諸宇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諸宇泓基於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6日13時許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將車牌號碼不詳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之車牌號碼變造為BWF-6161號，並懸掛於本案汽車上行駛於桃園市公共道路上，以此方式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復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114年2月6日13時許，駕駛本案汽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千賀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冰箱裡咖啡2罐、貨架上之藍芽耳機1個（價值共新臺幣1,448元），得手後即駕駛本案汽車離去。
- 二、案經林靜敏、施啟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諸宇泓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諸宇泓經傳喚未到。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竊盜之事實，惟否認有行使偽造文書，辯稱：我是駕駛朋友「許先生」之車子，本案汽車車號我不清楚，我沒許先生聯繫方式等語，經查，被告已有多次同樣行使偽造文書之行為，且無法提供「許先生」之聯繫方式，實屬幽靈抗辯，不足採信。
2	告訴人林靜敏、施啟智於警詢中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林靜敏於114年2月6日23時許清點貨物時，發現數量短少，經調閱監視器發現於同日13時許，有一名男子進入店內，先到櫃檯點冰美式1杯，就走到冰箱拿取咖啡2罐放入褲袋後，又到資訊架拿取耳機1個放入褲袋，於櫃檯僅結帳冰美式1杯，即離開店內之事實。 (2)證明BWF-6161號為傑羅設計事業有限公司所有，告訴人施啟智為該公司負責人，並無將車牌借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佐證被告有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照	證明被告駕駛本案汽車懸掛

01

	片20張	變照車牌號碼000-0000號， 前往「統一超商千賀門市」 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論以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所犯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咖啡2罐、藍芽耳機1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